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股份代號:25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所刊發有關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除於該公告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之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辭任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 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